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4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5月，公司收购考伯斯股权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工商企业类型、股东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完成工商企业类型股东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

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 33,530.6473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25 万美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11月，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完成更名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 509.895 万元人民币（折合 75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合计支付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 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完成了转让款项的支付。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